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5年10月20日第4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5月14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50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07日第5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4日第5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6月14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7月16日第5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3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08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3日第5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21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5月07日第6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01月06日第6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機制，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等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圖書、電算資訊、人事及主計等相關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單位，針對其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行政管理等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範圍，於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並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校外專家學者及熟稔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依評鑑類別分設下列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動評鑑相關事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由一級行政主管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
- 三、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執行長由召集人指派，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負責。

為執行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規劃之工作，得成立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完成自我評鑑。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階段，內部自我評鑑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

辦理，評鑑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各類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專長背景及人數如下：

- 一、校務評鑑委員會：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十二至二十人為原則。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 三、專案評鑑委員會：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評鑑委員人數以四至六人為原則。

外部評鑑委員遴聘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各評鑑類別之評鑑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基於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檢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產學營運、圖書、電算資訊、人事及主計等相關校務之運作效能。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係為檢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品質。評鑑內容依本校發展特色，由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 三、專案評鑑：專案評鑑係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評鑑內容參酌教育部公布之評鑑項目及本校特色，由該專案評鑑推動委員會制訂之。

前項各款之評鑑內容及相關實施計畫，送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第九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布於學校網站，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公布方式，於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另訂之。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依評鑑計畫書規定期程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初稿後，各受評單位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十一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研習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為求學校永續經營，持續進步，檢討執行自我評鑑之歷程和品質，得召開會議或問卷調查進行檢討改善。

第十三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承辦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